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變更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
及
辭任公司條例項下的授權代表**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恩輝先生(「李先生」)因彼之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之授權代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

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之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李先生辭任公司秘書後，執行董事林華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

林先生，41歲，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士學位。彼現時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之戰略投資高級副總裁。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林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為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副總裁。彼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星展銀行管理處之戰略規劃副總裁及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星展銀行之私募股權副總裁。彼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獲聘為熾達實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南華印刷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彼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曾出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安達信之高級審計師。

於李先生辭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後，執行董事邢濱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李先生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邢濱先生及林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陳繼榮先生及梁子榮先生。